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1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七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五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¹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本會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關注函及三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申請人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有關法定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的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1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7月，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當中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以提升表現的多個範疇。我們檢討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各業務單位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以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我們還檢視了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³，以及有關上市申請人和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

在本會作出有關建議後，聯交所於8月發表有關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建議作出的修改可鞏固聯交所的權力，以便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

1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工作回顧

債務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於8月就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制度的改動，發表諮詢總結⁴。有關修訂包括提高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要求及最低發行額。

收購事宜

9月16日，本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魏麗霞展開紀律研訊。我們找到魏在

2019年3月至5月期間曾經購入股份13次，而每次均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隨著本會決定對魏作出公開譴責，並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後，紀律研訊遂告一段落。

自10月5日起，根據《收購守則》必須展示的文件，須透過證監會的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呈交，以簡化呈交和刊發過程。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1	143	191	-25.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4	225	192	17.2

⁴ 《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04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我們今季收到1,538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54宗機構申請。

打擊洗錢

我們於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諮詢，目的是要使有關指引緊貼國際標準，並向證券業提供指引，讓業界能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建議的修訂將有助減低跨境代理關係等業務安排所涉及的風險，並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9年9月發表的最新一份《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某些有待改善的範疇。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於10月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建議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提供高層次原則，並向業界發出一份通函，列明本會預期的基本規定及進階標準，以便基金經理遵從有關規定。

美國制裁

本會於8月發出新聞稿，向公眾表示我們正密切注視美國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對於中介人的運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和秩序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同時闡明本會對中介人在考慮有關制裁措施的影響時所抱持的期望。例如，它們應謹慎地評估其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業務及商業風險，以及確保任何應對制裁的措施，都具必要性和能秉持公平的原則，並以保障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為依歸。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22	3,109	0.4	3,048	2.4
註冊機構	113	112	0.9	115	-1.7
持牌人士	43,813	43,946	-0.3	44,472	-1.5
總計	47,048	47,167	-0.3	47,635	-1.2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159	8,650	11,496	-24.8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538	2,581	3,816	-32.4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3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182宗。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本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網絡保安風險

我們於9月發出一份報告，撮述了本會近期對在香港從事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牌機構進行主題檢視的發現所得，以及就本會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該報告亦重點闡述了在改善互聯網交易系統及監控措施方面的良好業界作業方式。

客戶交易文件

本會於9月29日發出的通函提供了最新指引，闡述中介人可如何以讓客戶透過其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中介人應先取得客戶的同意及採取營運保障措施，才可以此方式提供文件。中介人須在該通函的日期起計一年內，遵從有關延長可供網上檢索最短期限的規定，即戶口月結單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檢索期間分別延長至兩年及三個月。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80	154	188	-18.1

法團專業投資者

我們亦於9月更新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及發出一份通函，就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尤其是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所擁有並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投資公司)方面提供指引。《常見問題》所提供的實用指引，說明中介人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應如何評估有關條件，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²的某些規定。

家族辦公室

繼2020年1月就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發出通函後，我們於9月刊發一系列《常見問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的影響，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提供額外指引。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產品

認可

在截至9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4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7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7月，我們認可了追蹤滬深300指數(內地股票基準之一)表現的首兩組槓桿及反向產品。

我們亦於7月根據本會適用於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新簡化規定¹，認可了首隻有關ETF。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9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4.3358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45.8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0321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618萬元有所上升。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23.5億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則錄得人民幣16.5億元的淨認購額。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我們於9月發表了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總結。主要變動包括撤銷對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以及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證券經紀行。這些改動已於9月11日生效。適用於海外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的法定機制，將在有關立法程序完成後生效。

我們亦就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使有關規定能夠更貼近香港其他基金的做法。

房地產基金

我們於11月發布了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在投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經修訂的《房地產基金守則》已於12月4日生效。

香港與內地ETF互掛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8月宣布，根據一項便利香港與內地市場ETF互掛的計劃批准了四隻ETF。當中包含的兩隻內地ETF及兩隻香港ETF，已於10月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互掛上市。這四隻ETF全部採用聯接基金結構，並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渠道投資於相關的主ETF。該計劃為兩地市場的投資者提供了更多的產品選擇及投資機會。

將2019新冠疫情下的紓緩措施常規化

我們在8月刊發了《常見問題》，將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就產品相關申請提供的臨時紓緩措施常規化，例如容許基金經理只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以及在繳費方面提供靈活性。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本會於8月發布的《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儘管環球市場面對挑戰，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仍蓬勃增長。管理資產按年增加20%至28.769萬億元，而同期的淨資金流入為1.668萬億元²。

1 請參閱2019年12月16日的《有關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簡化規定的通函》(只備有英文版)。

2 部分資金流入是因為國際金融機構於2019年進行業務重組，藉此將更多管理資產投放在香港所致。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00	762	5	792	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75	1,373	0.1	1,417	-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7	29	-6.9	29	-6.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0	206	1.9	192	9.4
其他	25 ^a	26	-3.8	25	0
總計	2,770	2,728	1.5	2,787	-0.6

a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整體淨流入額為70.62億美元，主要源於債券基金及指數基金。

	截至30.9.2020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0止六個月			截至30.9.2019止六個月		
	認購 (百萬美元)	贖回 (百萬美元)	淨認購/ (贖回) (百萬美元)	認購 (百萬美元)	贖回 (百萬美元)	淨認購/ (贖回) (百萬美元)	認購 (百萬美元)	贖回 (百萬美元)	淨認購/ (贖回)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1,047	6,516	4,531	8,813	8,402	411	10,207	5,723	4,484
股本基金	8,912	9,164	(252)	7,579	8,583	(1,004)	6,641	8,376	(1,735)
混合基金	2,401	3,284	(883)	3,828	3,952	(124)	3,192	4,240	(1,048)
貨幣市場基金	8,612	8,409	203	6,356	5,071	1,285	3,153	2,604	549
基金中的基金	2,413	2,532	(119)	2,275	2,167	108	2,252	2,199	53
指數基金 ^b	17,437	13,849	3,588	13,576	13,380	196	11,517	13,626	(2,109)
保證基金	0	6	(6)	0	4	(4)	1	7	(6)
其他專門性基金 ^c	0	0	0	0	0	0	25	31	(6)
總計	50,822	43,760	7,062	42,427	41,559	868	36,988	36,806	182

a 基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

b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的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45	146	-0.7	148	-2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0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41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7月及8月推出了33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這些期貨合約追蹤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股價表現，可擴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範圍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

季內，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另外五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及一隻MSCI指數期權合約，當中的五隻期貨合約已在9月推出。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在7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人注意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已更新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的技術規格要求，當中包括為了改善數據質素及與國際標準看齊而作出的微調。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有52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3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2	54	-3.7	49	6.1
第V部	23	25	-8	25	-8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7月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上訴法庭的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2016年8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裁定，Left在2012年一份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中，干犯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¹。

下列人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

- 柯文華，控罪是透過六個由其控制的證券帳戶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²前高級人員陳英鳴，控罪是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羅世鴻，控罪是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 劉天佑，控罪是就兩項牌照申請及在周年牌照申報表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且沒有向證監會申報其刑事定罪紀錄，以及針對其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

本會在審裁處對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執行董事魏宣展開研訊程序，因他們涉嫌在天合的上市招股章程中將天合的收入誇大了逾人民幣67億元。我們亦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尋求原訟法庭頒令，將天合的公眾股東回復至他們在認購或購買天合股份之前的狀況。

本會對五名人士³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因他們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並就曾冷樺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而對其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⁴總額達670萬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因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過程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於10月遭本會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洗易	沒有履行作為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賴文偉	在兩宗上市申請中，分別沒有履行作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1 上訴法庭於2019年2月駁回Left的上訴申請，而他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亦於2020年7月被駁回。
 2 該公司已於2017年11月解散。
 3 薛伊琪、林穎琪、譚焯衡、孫文及何銘軒。
 4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未經授權的交易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黎永發	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陳耀庭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蒙煒樂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保管	譴責及罰款420萬元
曹正	向客戶訛稱他們須就開立證券帳戶繳付額外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據為己有，以及捏造收據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羅美子	就買入某隻基金偽冒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獲客戶的有效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質押予銀行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限制通知書

季內，本會向五家經紀行⁵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多個交易帳戶內的特定資產，因該等帳戶與涉嫌操控市場活動或其他失當行為有關。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牽涉在其中兩份限制通知書中的一名帳戶持有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尋求撤回有關限制通知書。上訴審裁處於9月23日駁回該覆核申請，理由是有關的限制通知書乃針對兩家持牌法團而發出，上訴審裁處並無司法管轄權就帳戶持有人提出的覆核申請展開聆訊。

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

本會透過一項活動來提醒公眾慎防墮入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本會在《執法通訊》特別版中講解一些騙局的運作方式，以及避免墮入圈套的方法。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41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五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季內，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雖然中港兩地設有旅遊入境限制，但中國證監會繼續就本會的數個案件提供了有效和及時的執法合作支持。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亦就其關注的重點案件展開了深入交流。

⁵ 加多利證券有限公司、中財證券有限公司、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6	16	21	-23.8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8 (2,417)	133 (4,783)	128 (5,070)	-5.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6	86	120	-28.3
已展開的調查	57	90	126	-28.6
已完成的調查	54	115	90	27.8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6	8	5	6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8	11	8	37.5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9	13	17	-2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7	19	26	-26.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55	155	146	6.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4	109	133	-1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	4	8	-5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季內，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定期會議。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有關會議以視像形式舉行。會議集中討論因是次危機而引起的資本市場問題，以及在監管方面新冒起的發展趨勢。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該督導小組透過與金融穩定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負責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確保金融穩定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本會不但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並且加入了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參與相關的跟進工作，藉以加深在監管和監督方面的合作。本會亦參與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工作。

本會領導亞太區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該小組聚焦於加強各方在貫徹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能力，並加強規管區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至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的工作。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是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有關可持續發展及資產管理的工作的領導之一。

另外，本會高層人員獲委任為2021至22年度的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及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Group on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的視像會議。在金融穩定委員會於9月舉行持份者聯繫活動期間，歐達禮先生亦主持了業界就疫情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的討論。

內地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當局，就跨境監管合作保持緊密溝通，其中包括A+H股公司的財務匯報，針對兩地跨境營運的金融機構的監管，以及各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拓展措施，例如香港與內地交易所買賣基金互掛¹。

監管合作

繼引入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後，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在9月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分享、個案轉介及聯合視察和調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季內，由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的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提供了意見及支援，協助本會制訂監管對策以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及向資產管理業提供實務指引。

10月，本會就有關基金經理須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規定，展開公眾諮詢²。

1 請參閱第8至10頁的〈產品〉。

2 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中介人〉。

監管合作

本會繼續落實在策略性框架³內所設下的其他目標，包括加強相關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11月，歐達禮先生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第二次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參與者包括政府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該督導小組由證監會發起，旨在為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協調全面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

歐達禮先生在9月出席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的成立大會。該聯盟旨在推動研究工作及孕育區內的綠色投資項目。

在國際方面，本會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歐達禮先生在9月舉行的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活動上，發表主題演說。

其他監管合作

為及時掌握監管動向，本會在季內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多家海外監管機構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

³ 證監會在2018年公佈《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9月推出Facebook官方專頁，旨在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包括關於市場風險、欺詐和騙局的投資者警示。另外，證監會亦在LinkedIn專頁上刊載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

我們亦在9月展開一項活動，提醒公眾注意，愈來愈多騙徒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詐騙投資者，特別是“唱高散貨”騙局，當中可能涉及冒認知名的投資顧問及受歡迎的市場評論員。

季內，我們就兩項業界活動給予支持，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在九場本地及國際網絡研討會和虛擬會議上發表演說。我們亦與多個業界組織舉行會議，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接受了兩份刊物《香港律師》及《Asia Risk》的訪問，談及證監會的監管方針及如何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我們在10月於虛擬平台上主辦了證監會合規論壇。在這項為期一天的活動中，監管機構代表和業界人士探討了證券業界及資本市場面對的風險和機遇、流動性管理、市場和審慎監管風險、可持續金融、家族辦公室、私人財富管理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議題。

本會是在11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的協辦機構。本會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在這項活動上發表演說，並主持與金融科技發展等監管議題有關的小組討論。



證監會Facebook專頁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闡述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¹。
- 《執法通訊》特別版，提醒公眾注意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的股票投資騙局。
- 《證券業財務回顧》，提供在2020年上半年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統計數字，及聯交所²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論述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提醒受要約公司注意獨家協議，及引入以電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的新平台。

¹ 請參閱第8至10頁的〈產品〉。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份者

季內，本會分別就新訂立的《國家安全法》、美國政府的制裁及壹傳媒有限公司發表聲明。我們亦發出了13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互聯網交易網絡保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法團專業投資者和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本會的機構網站經重新設計後在10月推出，不論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搜尋方面都有所改良，大大提升了使用者的體驗。



重新設計的證監會機構網站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3	64	64	0
政策聲明及公告	4	7	2	250
諮詢文件	2	3	2	50
諮詢總結	1	4	2	100
業界相關刊物	5	7	7	0
守則及指引 ^a	3	4	5	-20
致業界的通函	13	32	40	-2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42,832	40,456	53,945	-25
一般查詢	1,636	3,589	3,298	8.8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